
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0.05.25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- (四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 (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)
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(http://www.educ.nchu.edu.tw/zh-tw/news_01-102)
- (六)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
(<http://www.ctas.tc.edu.tw/>)

三、甄選類別：

(一) 甄選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

科目	名額	學歷條件	備註
數學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英文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資訊科技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任教高中、國中
電子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1. 需具備電子、資訊科相關乙級證照 2. 配合技藝競賽相關指導訓練 3. 具有技藝競賽獲獎紀錄優先考量
機械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 (具合格教師證)	1. 具備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證照、氣壓乙級證照 2. 具有技藝競賽獲獎紀錄優先考量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

初試	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 晚上 17:50 前報到 第一節 18:00-19:00 專業領域筆試 第二節 19:10-21:10 電腦上機實作
複試	110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20 前報到 上午 08:3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(二) 甄選說明：

- 1、甄選教師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，初試未通過不另通知。
- 2、初試：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，於應試當天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。
 - (1)第一節 分科專業筆試(專業領域課程範圍)
 - (2)第二節 電腦實作能力檢定

(電腦能力含 word、excel、Power-point、Email、Internet 等操作)

電腦實作能力檢定操作範例連結

<http://tweb.ctas.tc.edu.tw/etest/>

經審查符合初試資格者，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 將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3、複試：

(1)初試通過者符合參加複試，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四) 將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2)1. 普通科目試教及面試

2. 專業科目術科實作測驗、試教及面試。

(三)、分數比率：每人試教、面試各 15 分鐘

類別	筆試	試教	術科實作	面試	合計
普通科目	40%	40%		20%	100%
專業科目	20%	30%	30%	20%	100%

電腦實作能力檢定 70 分以上才能參加複試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
(二)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(如後附則所示)

(三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
(四)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，尚未取得教證書者，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參加甄選，惟若未在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(請下載表格填寫)
2. 簡要自傳
3. 國民身分證
4.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
5.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
6. 合格教師證
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9. 初試、複試免繳報名費

七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郵寄：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

(二)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：04-24063936#185、186

八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。

九、錄取人員於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撥人事室洽詢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：

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各系、所畢業者。
- 二、教育學院各系、所或大學教育學系、所畢業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、所畢業、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。
- 四、本條例施行前，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參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